

2026 年矿业权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北侧

乙方：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
苑商业 AB 座 5 层 502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度矿业权评估服务（项目编号：NMGZCS-C-F-260232）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矿业权评估准则，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出让底价、价值评估业务，应符合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的基本要求，结合选取的评估方法，实施具体评估程序，遵循评估原则，并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

（二）评估项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批办的委托评估项目

（三）服务类型：矿业权出让收益、出让底价、价值评估服务

（四）服务具体内容

1.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评估工作严格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等相关规定开展，科学、合理确定矿业权人应缴纳的出让收益金额，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

相关征收单位开展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提供精准的价值依据。

2.矿业权出让底价评估。评估工作遵循矿业权评估技术标准及矿业权出让相关管理规定，聚焦矿业权市场化公开出让环节，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底价提供专业、客观的价值参考，助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高效推进。

3.矿业权价值评估。依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精准确定矿业权在特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或内在价值，为相关决策提供可靠的价值支撑。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项目服务时间从接到项目起 1 个月内完成评估报告（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成果齐全，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或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三）服务地点：评估项目涉及全区范围内的矿业权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晖 1864714414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吴凯敏 1834714883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50000 元(小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大写)，报价下浮率为 10%。

具体项目评估费依据以下 1.2.3.4.评估费计算方法确定，最终项目评估费据实结算，最终项目结算费用=评估项目具体评估费×(1-报价下浮率)。

1.评估项目具体评估费标准为：小型储量规模的矿业权评估费：40000 元—70000 元；中型储量规模的矿业权评估费：70000 元—120000 元；大型储量规模的矿业权评估费：120000 元—200000 元。

2.采矿权项目具体评估费计算方法如下：

依据现行有效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业权，以“划分标准”上限为基数，实际储量与划分标准之比，其系数乘以小型规模评估费上限为该项目评估费。但评估费最低不低于小型规模评估费下限。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业权，以“划分标准”上限为基数，实际储量与划分标准上限之比，其系数乘以中型规模评估费上限为该项目评估费，但评估费最低不低于中型规模评估费下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矿业权，以“划分标准”中中型矿山上限为基数，实际储量与中型矿山上限之比，其系数乘以大型规模评估费下限为该项目评估费。但评估费最高不高于大型规模评估费上限。

3.探矿权项目具体评估费计算方法如下：

用市场途径评估方法评估的，适用于储量规模为小型评估报告评估费的下限。用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评估的，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的，适用于储量规模为小型评估报告评估费的下限。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的，适用于储量规模为小型评估报告评估费的上限。

用于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评估。具体项目评估费计算标准按采矿权具体项目评估费计算方法计算。

如果探矿权评估报告涉及以上多种评估方法时，评估费则根据不同方法相对应的评估费标准叠加计算。

4.评估项目评估费按照具体评估费标准和计算方法，根据评估项目实际情况计算确定。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项目成果提交甲方，通过专家验收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且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评估费。

（二）付款条件：项目成果提交甲方，通过专家验收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按评估项目据实结算，最终项目结算费用=评估项目具体评估费×（1-报价下浮率），评估项目具体评估费由评估费计算方法确定（附评估费计算确定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904007880100000004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乙方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对矿业权出让底价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履行自律承诺，维护甲方和相关人合法权益。

2.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3.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4.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信息、留存信息载体；

5.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信息；

6.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仅用于本项目评估使用，实行“专

人、专柜”管理、保密存放，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承担相应资料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乙方应对委托评估内容、评估结果严格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及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之前，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8.本项目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本报告中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七）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六）7”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所有未结费用。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评估确定经济损失，通过司法渠道向乙方进行追缴。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追究乙方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的刑事、民事责任并追究经济赔偿。

（八）乙方存在以下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方式；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擅自转委托、转包、分包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4.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月 11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月 11日

